

永慶安瀾

中牟大工之興築及治河名臣麟慶

周維強

櫛風沐雨鎮匆匆，雪後欣聞說搶紅；邪許聲多如蟻聚，子來情切正鳩工；遙瞻華蓋全朝北，欲挽狂瀾盡向東；持節十年今奉使，疎防深愧對哀鴻。

——麟慶

這是麟慶在清宣宗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負責中牟大工挑河工程時所寫下的七言律詩，充分描寫出風雪後官員兵丁夫役挑河的盛況，和其作為河臣的心境。

道光二十三年七月所發生的河南中牟下汛八堡決口，蔓延極廣，禍及河南、安徽、江蘇三省。為了堵截

洪水南下，清廷先後動員衆多菁英官員，在一年半間興築了中牟大工，期能將決口處堵住，並使黃河歸回原道。此一水利工程具有雙壩、雙挑水壩的設計，是清朝代表性的治理黃河工程之一。

中牟大工的興築過程極為曲折，因河災範圍擴及三省，先後花費千萬

帑銀，經歷築壩功敗垂成和嚴峻之天候考驗，充分體現了人類與大自然搏鬥的艱辛歷程。惟以往對於中牟大工之考察甚少，本文特將治河官員之一麟慶《鴻雪因緣圖記》所載相關的之圖像和文字記載，輔以相關文獻檔案，重現中牟大工興築之經緯，及料廠、挑河和大壩合龍等重要河工的歷

史場景。



《鴻雪因緣圖記》中不同時期的麟慶像 左起麟慶三十九歲、五十歲和五十三歲時畫像，治理中牟大工時，麟慶約當五十三歲。清道光27年麟慶刊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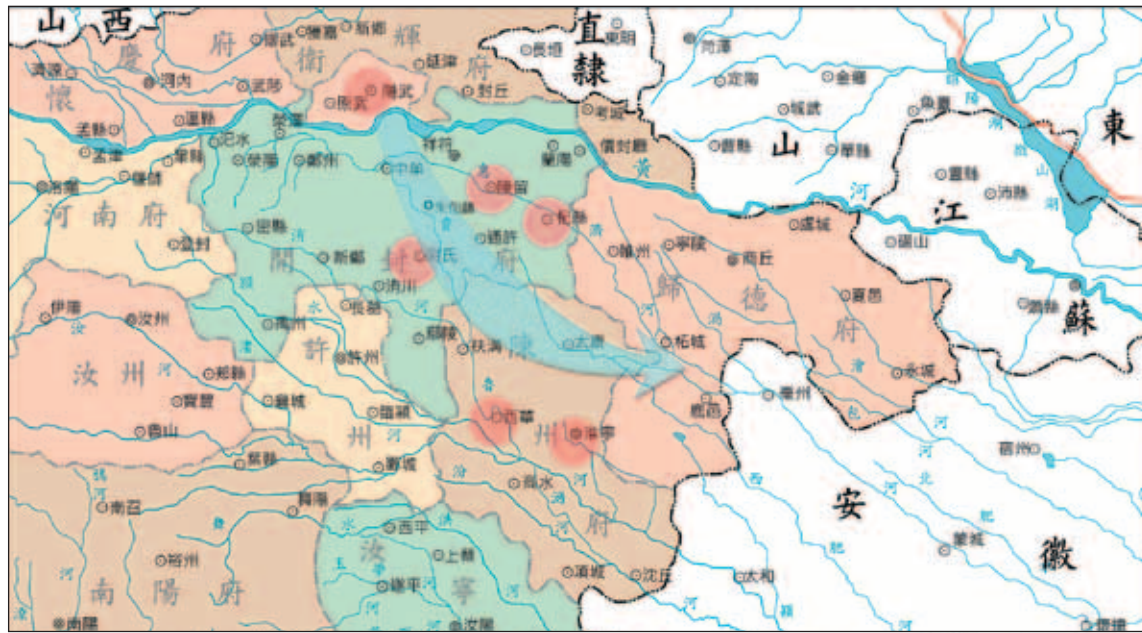
麟慶（一七九一～一八四六），完顏氏，字伯餘，號見亭，滿洲鎮黃旗人，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進士。道光五年（一八二五），任河南開歸陳許道，因其非河臣出身，宣宗諭示河南巡撫程祖洛（一七七六～一八四八）和河道總督張井（一七七六～一八三五）觀察麟慶的表現。當年秋汛，上南報險，麟慶身坐危堤十三晝夜，顯示出他認真負責和堅守崗位的一面。六年（一八二六），補授河南按察使，宣宗召見三次，詢問地方河工人才營制等事宜。（註一）十二年（一八三二），任貴州布政使。十三年（一八三三），擢湖北巡撫。九月，任江南河道總督。他奏籌辦南河情形，宣宗硃批稱：「觀汝所論，頗為正當，日久果能得力，不止汝為一代名臣，能承朕恩，朕亦獲知人之明。」十分稱許麟慶的才能。（註二）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六月，因英人進犯定海，麟慶率兵抵禦。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十一月，桃北崔鎮汎漫口，因未能預防被革

職，後加恩免其枷號發遣。不久又因中牟決口，麟慶因緣際會回到河南協助治河。

獲罪革職的麟慶在二十三年八月抵達中牟，負責中牟大工料廠和挑河等事務。次年正月引河功敗垂成，仍留在中牟大工，繼續由鍾祥（一七八二～一八九四）和鄂順安（一八〇三～一八七四）差遣委用。直至十二月關埽告成，金門斷溜，大工合龍，因勞績改以四品京堂任用。（註三）中牟大工是麟慶治河生涯中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項工程。由於中牟大工興築期間，主事者獲罪；而負責第一線巡視築堤引河抗洪的麟慶，則一直堅守在治河的崗位上。其作《鴻雪因緣圖記》，描繪了中牟大工第一次合龍中料廠和挑河的過程，特別是記載了第二次合龍大工告成的過程，是圖文並茂，極為精彩的一手水利史料。

中牟下汛八堡決口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巳時（九至十一時），甫到任八個月的河道總督慧成（一八〇三～一八六四）



道光23年閏7月1日河南巡撫奏報災情示意圖 作者繪

洪水範圍 大溜之流向

中牟大工之肇建

二十三年八月初八日，敬徵、何汝霖等又將中河漫口所需壩工和挑河重新調查奏報，設定較主要工程為東西二壩工、挑水壩及挑河三項工程。八月十三日廖鴻荃會同鍾祥察看查勘九堡口門的狀況，他們以九艘船平均排於口門間，並下錨固定，以測量口門的確實寬度，經查寬為三百六十丈。但興建堤壩時，必須稍向外挺，故粗估其長度不超過四百丈。同時，還測量了口門和八堡一帶的水深，並完成了裏頭埽和攔黃壩。八月十八日，廖鴻荃等人擇吉動土，開始興築中牟大工。爲了提昇效率，宣宗同意廖鴻荃等人所請，派遣曾參與祥符大工的南河參將盧永盛（生卒不詳），及兵員三百名前來支援，並命其於九月初十日以前抵達。八月二十八日，正式命令欽差工部尚書廖鴻荃、河東河道總督鍾祥，會同河南巡撫鄂順安辦理中牟大工。

麟慶於八月十六日抵達中牟，十八日抵達中牟九堡漫口處，詳細履看壩基。九月初一日開廠收買料物，

宣宗即飭令他督率廠員認真經理，挑河事宜亦由其會同河北道莊瑤不時巡查，並稱：「麟慶係加恩予以自新之人，宜如何激發天良，勉期報效。」麟慶隨即於東西兩壩之正雜料廠周歷察看。

麟慶在《鴻雪因緣圖記》中描繪了他參與料廠的過程。九月初一日開廠買料時，爲了避免祥符大工中由州縣協濟所造成的弊端，欽命改採買，由廠員設法招徠，嚴查包攬，料既隨到隨收，價則不折不扣。東廠於十月先完，西廠於十一月報竣，在中牟大工施作前，已經湊齊所需物料。從《料廠聞捷圖》中繪有東壩興築起點臨河處所圍成的兩個料廠，料廠四周挖有壕溝，並設有四門，門口有官兵把守。商販以人力車和獸力車，從各地運送治河所需之稽料入廠，由官方收買。

九月二十四日，宣宗派遣禮部尚書麟魁（一七九一～一八六二）前往東河會同廖鴻荃等人督辦大工合龍事宜。並赦免原革職河督慧成，將其疏枷於河工效力贖罪，交麟魁等差



鴻雪因緣圖記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得到黃河上游陝州（距中牟二五〇公里）等地大雨不停河水暴漲的報告，他隨即趕往中河廳，得知中牟下汛八堡有險情，雖然當地官員開歸道福敏（生卒不詳）已經前往補修二十餘段，但先後全部墊塌。二十六日，大雨一晝夜。二十七日黎明，東北風大作，河浪超越堤頂數尺，堤防隨後被河水衝破，坍塌寬一百餘丈（一丈約合三一公尺）。慧成得知後立刻趕往現場，進行裏頭工程，即對已被河水沖斷的堤壩端以物料加固、裹護，防止口門被沖寬。幸運的是，由於災害發生於白天，所以災民較少。

七月初四日，宣宗得知災情後，立刻諭示議處慧成和河南巡撫鄂順安

等人。並派遣大學士戶部尚書敬徵（一七八四～一八五一）和戶部右侍郎何汝霖（一七八一～一八五二）赴河南查辦工程，命將口門塌寬丈數和河水氾濫的走向查明奏陳。初七日，頒佈懲處，將慧成革職留任，鄂順安加恩改爲革職留任。初九日，宣宗諭示敬徵，到工後要督飭在工文武員弁迅速集料，趕築裏頭，並估辦攔黃壩。

十三、四日，黃河水漲兩次，至二丈八尺，口門又被刷寬，治河官員積極進行裏頭，並準備構築攔黃壩。二十日，口門已經擴大至三百六十餘丈，最深處達二丈八、九尺。由於口門越來越寬，因此東西兩壩的裏頭工程都暫停。從口門流出的河水，分別由中牟以東的祥符，及以西靠朱仙鎮東南漫流。（註四）閏七月初一日，河南巡撫鄂順安調查了災害的範圍：

中河漫口大溜係由中牟縣之東北向東南直趨，歷祥符縣所屬之朱仙鎮及通許、扶溝、太康等縣，入渦河，下達安徽出境，漫水泛至陽武、尉氏、陳留、杞縣、西華、

淮陽等縣內。陳留縣現被水圍，最爲災重。除被水各鎮縣已由撫臣分派幹員前往賑卹外，其口門一帶衝沒各村莊所有災黎，均移至堤上隄下散處，嗷嗷待哺。（《再續行水金鑑》，卷八五，頁三二二～三二三）

氾濫的區域十分遼闊，災難一發不可收拾。爲了堵合缺口，敬徵和何汝霖又參酌祥符大工等前案奏報中牟大工的合龍方案，認爲必須先築造大壩、二壩、挑水壩和迎溜引河，及下長河間段抽溝等工程，並粗估需銀六百萬兩。

閏七月十五日，宣宗頒佈上諭懲處河道總督慧成，以其「糜帑殃民，厥咎甚重」，將其革任，交與敬徵枷號河干，以示懲儆。並命庫倫辦事大臣鍾祥（一七八二～一八四九）接任河東河道總督。十七日，又派遣工部尚書廖鴻荃（一七八三～一八六五）前往東河，會同河道總督鍾祥督辦中牟大工。十九日，又頒示上諭，命將麟慶發往河東，交廖鴻荃、鍾祥差遣委用。這是麟慶參與中牟大工興築的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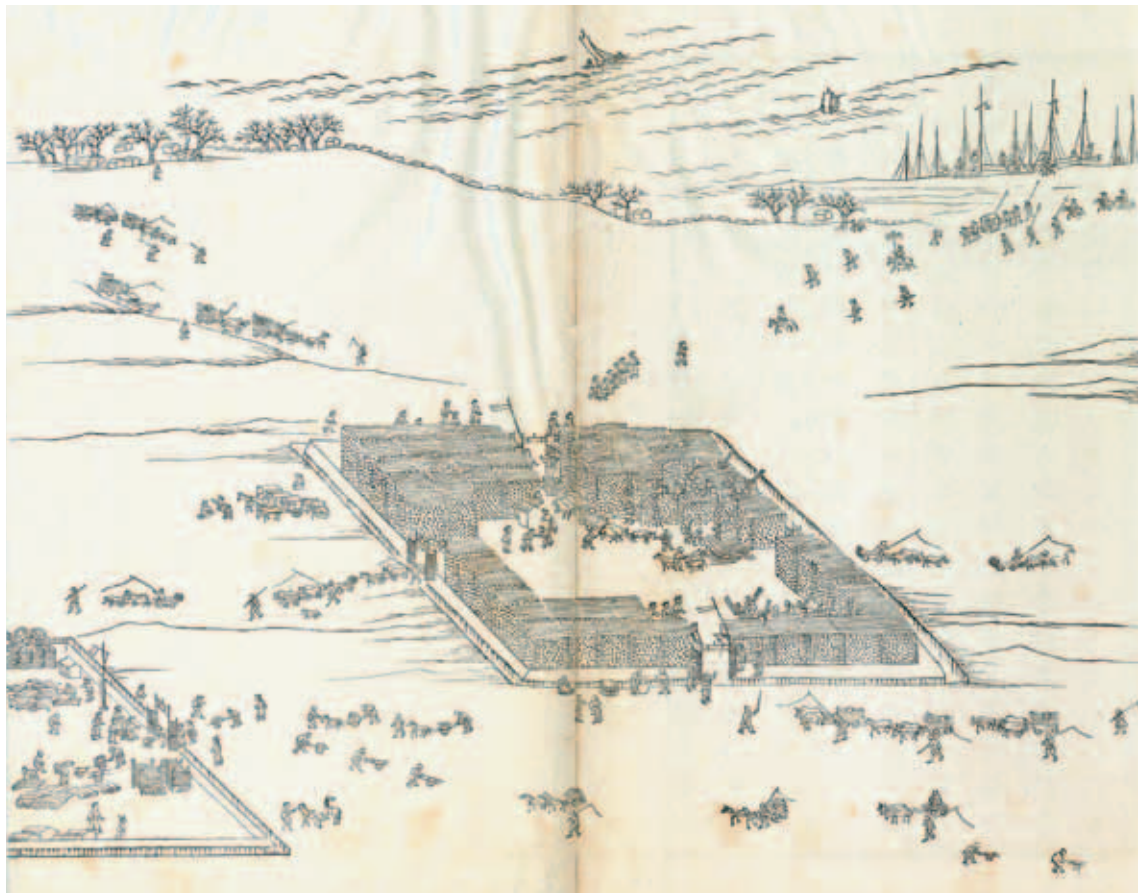
引河搶紅圖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挑河是堵住口門的導流措施，一方面可將河引回原河道，一方面可以減低口門的溜勢，對合龍有很大的助益。

之甚詳，〈引河搶紅〉載：

隨飭總催官按段插大小旗、簽釘、信椿、口樑，飭分催官嚴督工員，搶挑子河得底。預防陰雨並開馬路以出土，挖龍溝以治水。平處用水車，高崖用戽斗。選淤土盤做水盆，逐層安至。河底多備牛皮、席片、柳樑、軟草等物，藉防滲漏。顧土頭不一，淤有嫩、乾、稀、夾之別，沙有飛泡、鐵板、馬牙之辨，挑辦尚易。惟漸淤性軟，翻沙性散，淤泥性滑，必須查照成式，壘堰、格塘、鋪板、搭架，甚且紮套枕、打井子，設法抽撈。遇泉則或覆以鍋或罩以桶，加土封培。俟得底，除去總期，如限藏工。幸官弁踴躍，冬日多晴。

對於挑河時所用的各種標示、設備和材料記載甚詳。同時對於淤、沙、漸淤、翻沙、淤泥等土性的識別和處理方式，也有介紹。

麟慶巡視挑河時，正逢搶紅的盛況，〈引河搶紅圖〉即呈現了夫役奮力挑河的場景。可以看見文武官員和兵丁在河岸監工情況，左上的兩位士



料廠開捷圖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築壩所需的主要材料，包括了柳枝、蘆葦、纜繩、麻料、秫秸和石料等，將料廠設於大壩附近，官方可以減少徵集和運輸的成本。同時，由於築壩期間，物料需求極大，料廠需確保工料供應無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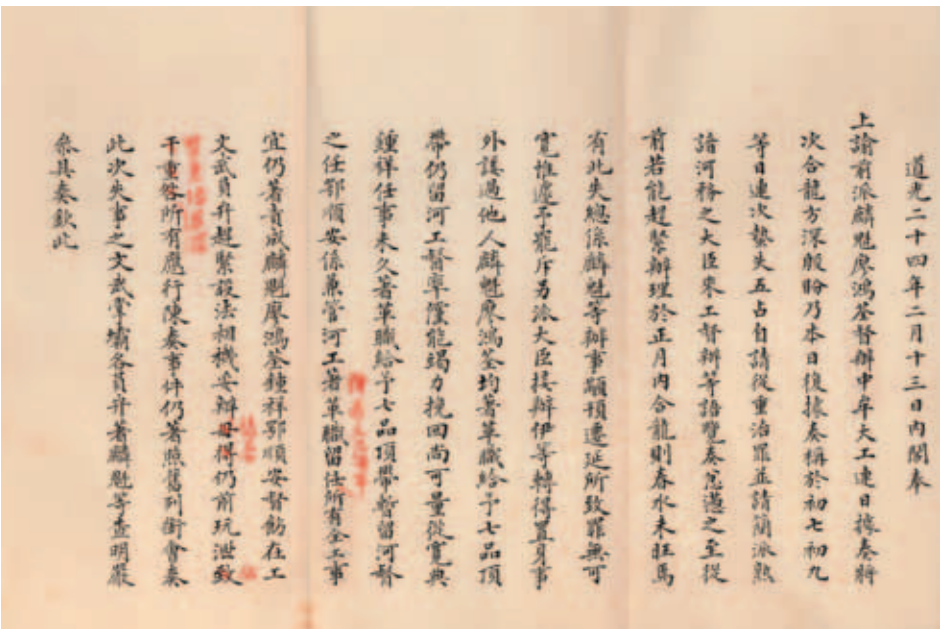
遣。命擇吉於十月初一日卯時（五至七時），開始進占。由鍾祥和鄂順安負責東壩，廖鴻荃和慧成負責西壩。十月初一日，廖鴻荃等人奏報，原定挑河冊內引河頭五十丈以下分頭、二段，頭段計七十九段，二段計五十一段，其中十八段經麟慶和河北道莊瑤會同查看，信椿灰印已安齊，各工員分段承挑，由廖鴻荃等人前往驗收。

在《鴻雪因緣圖記》〈引河搶紅〉中，麟慶說明了激勵夫役挑河的方法：

搶紅者何，凡挑河安塘插鋤做工至五六分時，工員挂紅懸賞，夫役以錢布酒肉，兵加靴帽，先完者得。逮九成時，眾夫亦張紅繖設響燈（綴鈴紅紙燈也）謝神，即以繳書眾人名回呈，雖俗例相沿，意在要賞。

官方以衣食鼓勵施工的進度，役夫以響燈提示即將完工來索求賞賜，實是治河工程中十分特殊的官民互動。

中牟大工的挑河工程，擇吉於九月初八日興工，由莊瑤和俞焜負責。麟慶則負責巡察，他對挑河的工序記



〈奉上諭麟魁等督辦中牟大工辦事顛倒遲延致未能如期合龍均著革職摺〉 道光24年2月13日 3扣 故宮118268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兵，一人使用水平儀，一人持丈尺，另有二人拉繩，進行測量。圖面正上方可見兩張桌子，上置靴帽和酒食。圖下方則有香案，官員進行祭拜。

中牟大工第一次合龍

十月二十三日，廖鴻荃等移駐西壩，麟魁則在東壩，督催大工合龍工事。宣宗得到麟魁的奏報後，在奏摺上批示「務當核實認真，妥速辦理」。（註五）但隨後接連而來的氣候考驗，卻使得合龍功敗垂成。

十二月十七日，麟魁等人奏報，黃河進入凌汛期，堤壩的水深也日益增加，十一月時水深為二丈七八尺，但十二月中已經達到了四丈六、七尺之間。天氣寒冷使得河水結冰，甚至有「厚四五尺，長至六七丈者」。十二月初八日至十一日，颶起西北大風，晝夜不停，使得「波浪掀騰，塵沙昏暗」，這些巨型的河冰撞擊力大，破壞了興築中的壩體。因此麟魁等人命打冰船、攔冰樁木器具，督同麟慶、慧成等官員，一方面於堤壩上加重土，堤外加木椿，並以石塊護

堤。有較小的河冰以篙竿推開，連結成塊河冰以鐵器擊開使之分散，以板繩鉅槓抵禦河冰的撞擊。至十二月十三日，在辛苦建築和維護下，東西大壩進度終於僅剩下口門六十丈的距離。

自十二月十二日風停之後，連日放晴，河冰也逐漸化去，但二十一日丑時（上午一至三時）起，又颶起東北大風，河官們依照前法保護堤壩，風雪持續了兩晝夜，至二十三日午時，風雪才趨緩。但至二十四日寅時（上午三至五時），又吹西北大風，至二十六日午後，風始稍息。至二十九日為止，口門僅剩二十二丈九尺，但堤壩前的水深也達到六丈八、九尺，且水流十分湍急，「無風則凌如箭激，有風則浪似雷鳴」，官員們預計次年正月初十日前後可以合龍。

官員雖在除夕和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正月初一日都駐在壩頭日夜督工，但風雪嚴寒使得進度緩慢，初八日寅時（上午三至五時）東北大風浪，雖經大力防護，但至申刻（下午三至五時），東壩突然陡

第一次合龍功敗垂成

二月初七日，正當麟魁等人將引河開通，西大壩門占即將築成，並已預計將於十三日合龍之際，當日夜間

子時（二十三時至次日一時），東壩被河浪衝擊，造成大壩損傷，雖然經大力補救，寅時（三至五時）災害進一步擴大，已完成的東壩門占位移，又得知黃河上游水漲，至初五午時，黃河水位提升了一尺七寸，並繼續升高水位，壩體逐漸被破壞。初九日，麟魁等人奏報後，宣宗難掩憤怒，硃筆批下：「若能正月內合龍，焉有此失？何堪忿恚之至！」二月十三日，宣宗發佈上諭，懲處麟魁等人，其中麟魁和廖鴻荃均著革職給予七品頂戴，仍留河工督率，鍾祥任事未久，著革職給予七品頂戴，暫留河督之任。鄂順安係兼管河工，著革職留任，降為三品頂戴，所有全工事宜，仍著責成麟魁、廖鴻荃、鍾祥鄂順安督飭在工文武員弁。（註六）

二月十五日，麟魁等人奏陳中牟大工「事處兩難之處」，仍希望欽派大臣來河南一起商議決策。這些難處包括了中牟埽工已經做成四百二十餘丈，目前僅失五占，若決定停工，則伏秋大汛將至，目前已完成的部份難以固守。且三省受災的百姓尚須安輯

墊十二三丈，西壩也墊丈餘，經四晝夜的努力，大壩的壩體稍穩定。但至十三日又東北風吹襲，東壩稍受影響，十四日申時（上午七至九時）風力才減弱。口門距離剩下十四丈九尺，但東壩前的水深已達八丈七、八尺，由於河水沖擊東壩，使得東壩無法繼續前進，官員命令改由西壩施工前進。至於挑水壩則達二百七十一丈。但因未能於原訂之正月初十日合龍，麟魁等官員被交部議處。

一月三十日，因連日未見奏報，宣宗十分急切，發佈上諭要求上報進占是否順利？何日可以合龍？挑河情形如何？二月初二日，麟魁等人奏報，改由西壩續築，並在東西兩壩開始興築門占，口門剩八丈四尺，挑水壩則達二百八十丈。官員考慮黃河河流遼闊，若挑水壩再接長，恐不能刷灘，故改擬多募人夫，順勢挑挖引溜東趨。宣宗諭示「本年節候較早，現已節逾春分，轉瞬桃汛經臨，辦理恐致棘手，著該尚書等遵照前旨妥速辦理，仍須加倍慎重，切勿草率了事。」提醒河臣加速興築大壩。

賑濟，若接續施工，工料與人力需要大量的經費，粗估至少需二百萬兩。另所需物料中，有些已經被搜刮殆盡，從鄰省購買也緩不濟急。挑汛將臨，黃河已水漲，目前趕工必須二十餘日才可完工，堤壩亦無法抵禦。施工地帶土性沙鬆，若遭遇大風，現有的堤壩仍會蟄失等等。宣宗對此奏報不滿，要求麟魁等對於如何修守新工？如何保護料物，是否趕辦濟用？餘銀一百萬兩現存何處？此時添給銀兩究竟合龍有無把握？等問題儘速回復。二月十五日，宣宗將前任河南巡撫牛鑑（一七八五—一八五八）加恩釋放，發往河南，交現任河南巡撫鄂順安差遣委用。目的在借重牛鑑在河南巡撫任內頗得民心，命其籌妥治河需用。

二月十八日，麟魁等人奏報認為，因所需料物近處無可籌買，水勢日增，補築萬難措手，人夫多難於招集，故請壩工緩辦。且有乾隆時期儀封青龍岡和嘉慶時期曹工邵家壩案例，將大工展緩。二十二日，宣宗也做出決斷，依照麟慶等人的說法，下



牟工合龍圖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由兩端分別建築的兩壩相接，是講合龍。兩壩的夫役以纜繩放下合龍占，以堵合口門。

令緩辦壩工，但麟魁和廖鴻奎二人之七品頂戴一併革去，來京聽候諭旨。至於鍾祥留任河道總督，鄂順安亦留原職監管河務所有全工事宜。麟慶、慧成和牛鑑仍留任，由鍾祥和鄂順成安量差遣委用。至二月七日為止，第一次築壩實際花費共計六百四十四萬兩。

鍾祥和鄂順安接手

鍾祥和鄂順安受命後，三月初二日，宣宗諭示將挑水壩擇要加培，並保護西壩埽占，而東壩出水埽面准其暫行拆除，以展寬口門，以減少水流有過口門的沖刷力，而攔黃壩亦需保護，以便於堵合。七月初三，鍾祥和鄂順安提出了新的治河方案，因黃河河勢改變，由西壩迎向上水加築，並拋碎石，以護舊口門，東壩則較前退後五十丈，以逼河勢東趨。又擬於東西裏頭之北設立二壩，壩基約圈長八百餘丈，兩灘仍用土築，以期節省，正壩寬五丈，上邊埽寬三丈，下水邊埽無須廂做，以力求撙節。又擬將河頭再向北首挪展數十丈，以現在

北唇作爲南唇，並於下唇添築兜水壩擎托，挑水壩埽工原長二百八十丈，接長一百丈，多用碎石逐占拋護。預計需銀六百三十餘萬兩。七月十二日，鍾祥等人奉上諭，將籌補中牟壩工的勘估情況奏報後，宣宗頒示上諭指出「中牟大工口門一日不堵，則三游三省災黎一日不安」，要求鍾祥、鄂順安當激發天良，認真督辦，不准游移推諉。並調撥河南藩關各庫撥銀以爲工程的費用。（註七）

九月十四日，鍾祥和鄂順安奏報，於九月十二日於東西兩壩設料廠採買，因由西壩迎向上水，故西壩所需物料較多。至於挑河的部份，則改由河北道龔慶祥總理其事，引河的範圍也做了變動。自閭河集東南蘆張莊起至蘭儀廳蘭陽汛十二堡止，應加挑下截引河共二萬七千餘丈，自蘭陽汛十二堡以下至江南交界加挑溝，共計長四萬三千餘丈。

十月十四日，鍾祥鄂順安等人據總局司道府等議，因河稍轉向北，又對挑河稍做變動，且不採原議加長挑水壩的作法，而改向北移距離舊壩

一百三十五丈處的老灘，另建壩基長一百八十五丈。於十月十二日，督令掌管挑水壩之文武員弁進占廂埽。而二壩工程，則於東西兩岸建築壩基尾，東二壩尾長四百八十丈，西二壩長二百三十九丈，壩基各長五十丈。宣宗要求將工程繪圖貼說進呈。

第二次合龍

十月二十一日，由西壩開始興工進占。十一月，鍾祥等人又奏報，大壩曾奏明拆展二百丈，以備伏秋盛漲之水行走，後中間金門寬一百六十八丈，前緣中間刷有深塘，擬向北繞越補築，經官員勘查後發現，該處河底皆沙，無論如何繞過，河水仍會刷深口門。因此建議維持原來的方向，並仍由西壩進占。

至十二月十八日，大壩金門僅寬九丈，水已深至十丈餘尺，其二壩雖以擎托，而僅存口門二十二丈，水勢掏深至八丈餘尺。由於天氣晴和，河冰逐漸融解，因此加夫搶挑。是日未時（十三至十五時），啓放引河，東注通順。至二十日，黃河歸回原河

道，遂於東壩趕進一占，將兩壩加廂高整，一律配平，準備進行第二次掛纜合龍的嘗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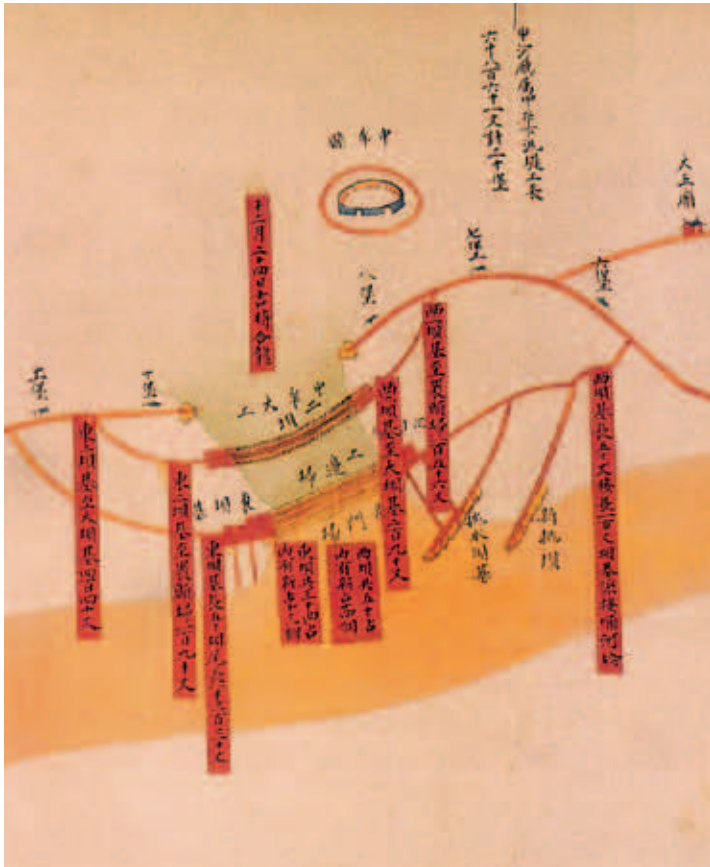
十二月二十四日寅刻（三至五時），鍾祥率同文武員弁虔祀河神，兩壩同時掛纜，兵弁人夫勤奮爭先，兩壩料土並進，一日夜間迫壓至於河底。惟金門初合，水勢湧激，夜半埽占突刷蟄多丈，鍾祥等人怕重蹈覆轍造成蟄塌更寬，當夜即率同在壩文武員弁，星夜迫壓，使壩體穩固。

麟慶《鴻雪因緣圖記》〈牟工合龍〉，記載了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中牟大工合龍的過程。啓放引河，完成東西壩門後，開始祭祀河神、懷崇和度幽厲等活動，以求合龍過程的順利。至二十三日晚間，因連夜趕工，河堤上「火燭星輝，杳杳雲舉」。至廿四日寅刻，開始挂纜排繩等前置作業。鳴鑼喝號，兩壩兵夫齊心力作，層土層積，填補大壩間的空缺。至二十五日晚間，西壩又流失壩基，官員們不敢大意，連續五日晝夜趕工，終於在三十日將兩壩連成一氣。「開埽告成，金門斷流，全黃歸

源和中牟等地先後發生潰堤險情，道光年間，黃河中游祥符、桃

故，馳報合龍。」第二次中牟大工合龍築壩挑河之經費約銀四百七十萬五千兩。

〈牟工合龍圖〉可見西北方之挑水壩和即將合龍的大壩，黃河上有四艘船隻，可能為襍崇，驅趕名為「浮尼」的綠鵝，東西大壩各停泊數艘捆廂船協助合龍。壩上兵夫衆多，除了豎有幾種造型不同的九蓮燈外，還豎



〈河南中牟下汛黃河二壩雙合龍安瀾圖〉（局部） 縱29公分 橫620公分
摘自《皇輿輿覽》 此圖上南下北，左東右西，紙本設色。

有大量的燈籠提供照明。河堤上官員監督施工，兵員維持秩序，夫役拼命趕工，呈現出一幅人定勝天的畫面。

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正月初三日，宣宗發佈上諭，除發去大藏香十炷，著鍾祥赴工次各河神廟代為祭祀外，並將鍾祥、鄂順安二人加恩賞還二品頂帶，並賞戴花翎，革職處分亦予開復，仍各賞加二級。慧成則

荃和麟慶。大工啓動後，增派麟魁和禮部郎中桂麟和主事張廷瑞，又曾增派具有地方威望的前任巡撫牛鑑和具有治河經驗的南河參將盧永盛。且在經費上給予寬裕，先後撥款過一千萬兩。可知清宣宗對於防災、救災十分積極。

清宣宗除了對於河工進度的監督亦步亦趨，不斷派員督視進度，對於治河官員的懲戒亦極嚴厲。如決口災害發生後，先是河道總督宗室慧成被革任，並枷號河干，自閏七月十五日至直至九月二十四日才被疏枷，前後兩個多月，最後還得改於河工效力贖罪，河道總督改由鍾祥接任，河南巡撫鄂順安則為革職留任。其後，因第一次合龍未成，原為二品的麟魁和廖鴻荃被革職給予七品頂帶，最後被令回京。鍾祥亦降為七品頂帶，留任河督，鄂順安被降為三品，幸而鍾祥與鄂順安總算將中牟大工合龍，得回頂帶。要河臣戴罪立功，負責到底，是宣宗治馭河臣之道。

為了維繫沿河區域民衆生命財產的安全，並減少黃汜對於漕運的影響，河道總督和河南巡撫等官員疲於奔命。同時，清帝為了維繫統治的安定，避免因災荒而導致民變，對於治河和相關賑濟的監控不敢大意。中牟大工修築後，在河臣的積極維護下，除同治年間在三堡和十三堡進行修護和補築外，黃河在鄭州和開封之間潰汜的情形已減緩，河患往下游轉移，尤其是

加恩以六部員外郎用，麟慶著以四品京堂用，牛鑑著賞七品頂帶。（註八）治河的任務終於告終。

結論

回顧宣宗朝興築中牟大工的過程，無疑是一場集全國人力、物力資源，與天候和時間競賽的持久賽。在今日科技昌明，機械發達的時代，現代的鋼筋混凝土堤壩堅固耐久，黃河如遇上凌汛，尚能出動轟炸機來炸開巨大的河冰，即便如此，治黃仍是一項艱鉅的工作。何況是尚未普遍運用蒸氣機的時代，人們必須以人力和獸力搬運各種需要的建材，以簡單的工具來掘起河沙或是鑿開河冰。所以第一線面對治河的官員如麟慶者，雖然掌握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資源，但仍不敢掉以輕心，時有「疎防深愧對哀鴻」的自覺。

為了興築中牟大工，宣宗先後多次派遣戶部、工部和禮部和前任河官等重要官員前往協助治理。如決口後先派大學士戶部尚書敬徵和戶部右侍郎何汝霖，後又加派工部尚書廖鴻

清文宗咸豐五年（一八六〇），黃河自蘭儀縣銅瓦廂決口後，不再南流入淮，改由山東利津出海，山東遂成為河患多發之地。治河所動員之人力物力極為龐大，時限往往緊迫，治河工程又需專業，季節天候變化複雜，各種複雜的挑戰亦考驗承辦官員的治河能力。因此，治理黃河實為統治者的終極考驗。

作者任職於本院圖書文獻處

前旨實心辦理所需工款著戶部速議具奏》，《宮中檔道光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8. 內閣，〈奉上諭據鍾祥等奏中牟大工合龍日期一摺此皆仰賴天佑發去大藏香十炷著鍾祥赴工次各處河神廟代朕敬謹祀謝欽此〉，道光二十五年正月初三日，《宮中檔道光朝奏摺》。

參考書目

- （清）麟慶撰，《鴻雪因緣圖記》，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清宣宗成皇帝實錄》。
- 《光緒朝》《大清會典》。
- 《河南中牟下汛黃河二壩雙合龍安瀾圖》。見北京大學圖書館編，《皇輿輿覽：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代彩繪地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八年九月），頁一八一—一九七。
- 武同舉等編校稿，《再續行水金鑑》，民國二十五年采集，三十一年編纂。

註釋

- 崇實撰，〈麟慶行述冊〉，頁一一。《史館檔傳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麟慶，〈奏陳南河大局情形次第擇要籌辦以期有備無患由〉，道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軍機處檔奏摺錄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崇實撰，〈麟慶行述冊〉，頁二七一—二八。
- 《史館檔傳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再續行水金鑑》，卷八五，〈河水〉，頁二二〇八。
- 麟魁，〈奏陳到工日期並大工辦理情形〉，《宮中檔道光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內閣，〈奉上諭麟魁等督辦中牟大工辦事顛預遷延致未能如期合龍均著革職〉，道光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宮中檔道光朝奏摺》。
- 內閣，〈奉上諭鍾祥等奏中牟壩工豫籌補築及約需銀數請旨辦理一摺著責成鍾祥等仍遵